

嘉義縣○學年度國民中學行政專長教師縣內介聘
國民中學校長推薦函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推薦人 基本資料	姓名			
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	儲訓字號			
	學校名稱			
	現職職稱			
	現職任教科 (類)別			
推薦人 資料	開缺學校			該師具行政專長， 本人予以推薦至本 校服務。
	開缺學校 校長姓名	(校長簽名核章處)		
注意事項	1、開缺學校校長如有異動，由新任校長簽名。 2、開立之推薦函數量不得超過學校行政專長教師缺額數。 3、獲得開缺學校校長推薦函加分並介聘成功之教師，須於該校兼任主任職務滿2年。			

此致

嘉義縣○學年度國中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介聘小組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